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2019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将与公司关联方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沙”）企业发生购销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6万元（不含税）。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16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br>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日<br>常关联交易<br>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br>商品     | 山东华沙 | 4829        | 2259.47        | 772.92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br>商品     | 山东华沙 | 30          | 13.81          |                      |
| 向关联人出售清水、<br>燃料和动力等 | 山东华沙 | 121         | 49.40          | 27.02                |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 山东华沙 | 30          | 13.33          | 11.36                |
| <b>合 计</b>          |      | <b>5010</b> | <b>2336.01</b> | <b>811.30</b>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魏家村

法定代表人：朱彩霞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砂布、砂纸、砂带涂附磨具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企业。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状况：山东华沙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6.23万元，净资产1249.51万元，营业收入1445.14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山东华沙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3135.98万元，净资产1561.77万元，营业收入2476.87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华沙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

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